

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政治叢書第二種

建國大綱釋義

張鑑暄編

建
國
大
綱
釋
義

張
鑑
暄
編

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初版
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再版

政治叢書
第二種
建國大綱釋義

全一冊實價大洋一角五分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講述者張
鑑
暄

印行者
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

建國大綱釋義目錄

第一章 建國的意義

第二章 總理制定建國大綱的由來

第三章 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

第四章 建國步驟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必要

第五章 建國大綱的具體計劃

第一節 軍政時期的具體計畫

第二節 訓政時期的具體計畫

甲 一般自治及民權的規定

建國大綱釋義 目錄

乙 民生問題的規定

丙 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規定

丁 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過渡的規定

第三節 憲政時期的具體計畫

第六章 建國大綱的切實性

第七章 結論

建國大綱釋義

張鑑暄講述

第一章 建國的意義

我們中國普通對於治理國政的名詞。多言『治國』。『言』經國。『總理建國大綱』。以『建國』命名。實有深切的用意。我們於此就可以明瞭中國現在的狀況及國際地位了。原來我國歷來政治。雖時有治亂興衰之不同。但總是一個完整的國家。國家既然是現成的。所以只言『治』。『言』經。『只須』治之。『經』之。『得法』。便可由亂而治。由衰而興。但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。八十餘年來。國家的主權。被帝國主義者蹂躪殆盡。滿清時代的昏庸君主。與民國以來的萬惡的軍閥。復前後與帝國主義爲緣。我國的地位。遂日益低落。不復成爲國家。而淪於次殖民地。我們知道。國家的要素。是土地，人民，主權。現在我們中國的主權。處處受限制。如關稅不能自主。領事裁判權不

餉撤銷。租界不能收回。外兵四處駐紮。都是違背主權獨立的原則。主權既不完整。自然不成爲獨立之國家。但是國民的責任。不能放棄。欲言救國。必須建國。所以總理的建國方略，建國大綱，皆以建國爲言。『建國』二字。至少昭示吾人三個意思。

(1) 既係建國。是將國家從新建造。另外樹立一個新國家。從前一切舊染。須根本剷除。

(2) 既係建國。絕非繼承舊國家的地位。故對於舊國家國際間一切不平等義務。無繼承之理。所以一切不平等條約。絕不能拘束新國家。

(3) 既係建國。即係創造國家。吾人應知創業之難。絕非因循苟且瞻顧妥協所能集事，應以非常之精神。爲非常之努力。方足以成非常之武功。

以上所述。建國二字。實有重大的意義。蓋必先建國。而後有國可治。總理在組織國民政府案演講中說『我們現在并無國可治，祇可說以黨建國。待國建好。再去治他。……』又說『革命黨之於國家。即如柵欄之於洋樓。黨有力量。可以建國。故大家應有

此力量與思想。以黨建國。『這就可見總理以「建國」命名的意義了。

第二章 總理制定建國大綱之由來

總理何以制定建國大綱。建國大綱。何以至十三年始由總理明令公布。我們研究建國大綱。不可不明瞭其背景。茲分別言之於後。

(一) 鑑於民元以後的政治現象 革命目的。在實行三民主義。增進人民幸福。自與中會以迄於今。精神一貫。但自辛亥革命以後。政治日非。人民痛苦。日深一日。論者不歸咎於革命步驟的錯誤。而懷疑于革命的本身。以爲民國的變亂。乃革命的結果。總理有鑒於此。乃制定建國大綱。說明革命的方法與步驟。以糾正以前之失。故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有言。

自辛亥革命以迄於今日。所獲得者。僅中華民國之名。國家利益方面。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。國民利益方面。則政治經濟羣衆諸端。無所進步。而分崩離

析之禍。且與日俱深。窮其致此之由。與所以救濟之道。誠今日當務之急也。夫革命之目的。在於實行三民主義。而三民主義之實行。必有其方法與步驟。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。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。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。……辛亥之役。四月之內。即推翻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。暨一百六十餘年之滿州征服階級。其破壞之力。不可謂不巨。然至於今日。三民主義之實行。猶茫乎未有端緒者。則以破壞之後。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。蓋不經軍政時代。則反革命之勢力。無由掃除。而革命之主義。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。不經訓政時代。則大多數之人民。久經束縛。雖驟被解救。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。非默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。即爲人利用。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。前者之大弊。在革命之破壞。不能了澈。後者之大病。在革命之建設。不能進行。

由此可知。總理痛心疾首於民國以來之政象。亟亟於制定建國大綱。明定步驟。以爲進行革命之途徑。矯正以往之錯失。這是制定建國大綱的第一個由來。

(二)鑑於人民政治觀念之薄弱 總理云『我們要求中國進步。造成一個極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國家。非用羣力不可。要用羣力。便是在合羣策羣力大家去奮鬥。不可賴一個人或一部分人用孤力去做。用孤力去做。所收效果。是很小很慢的。……民國以來。人民不知道怎樣做主人。忽然升到主人地位。還不知道怎樣做主人的方法。實行民權。所以那班官僚。便目無主人胡行亂爲。』這是總理期望人民來管理政治的演講。但是這無知無識的人民。如何才『肯來』管理政治。如何才『能夠』管理政治。就不能不靠訓政。所以建國大綱中。於訓政規定其詳。處處爲人民管理政治着想。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有云。

現在多數人民。初未曾計及其本身利害何若。聞有毀法者不加怒。聞有護法者不加喜。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。約法絕不能發生効力。夫民元以後。所恃以維持民國者。惟有臨時約法。而臨時約法之無効如此。則綱紀蕩然。禍亂相尋。又何足怪。本政府有鑑於此。以爲今後之革命。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。即今後之

革命。不但當用力於破壞。尤當用力於建設。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。爰本此意。制定建國大綱二十五條。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。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。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方法與步驟。其在第六七兩條。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。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。宣傳革命之主義。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。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。務指導人民。從事於革命之進行。先以縣爲自治單位。於一縣之內。努力於除舊布新。以深植人民權利之基本。然後擴而充之。以及於省。如是則所謂自治。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。異於僞託自治之名。以行其割據之實者。而地方自治已成。則國家組織。始臻完密。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。以與聞國事矣。其在十九條以下。則由訓政遞嬗于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。綜括言之。則建國大綱者。以掃除障礙爲開始。以完成建設爲依歸。所謂本末先後。秩然不紊者也。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。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。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。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者。當務其實。而不當徒襲其名。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。則

軍政時代。已能肅清反側。訓政時代。已能扶植民治。雖無憲政之名。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。已非藉憲法而行專制者可比。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。所歷皆爲坦途。爲民國計。莫善於此。

觀以上所述可見總理疾首痛心於民智之薄弱。非實行訓政。不能導人民入於憲政之途。故制定建國大綱。以明定程序。這是制定建國大綱的第二個由來。

(三)鑑於黨員意志之薄弱及思想之渾亂 總理云「本黨革命。在十二年以前。過去的失敗。不知道有了多少次。譬如在辛亥年。假若有好「方法」。能實行「以黨治國」。我相信從南京政府以後。決不致弄到今日。」又說「本黨分子。此刻過於複雜。黨內的人格太不齊。令外人看不起。譬如許多黨員。總是想做大官。如果是得志的做了大官。便心滿意足。這些黨員的心理。以爲達了做官的目的。革命事業便算結束一樣。……當辛亥革命時。那班官僚。乘勢造成一種假輿論。謂革命軍起。革命黨銷。當時黨員咸誤信之。不知革命軍起。革命黨銷。實係官僚所假造的。而辛亥革命成功之後。革命黨

名義取消。中華民國。卽爲官僚武人所摧殘。十年來雖爲民國。實爲官僚國。革命主義未行。革命目的未達。僅有民國之名。而無民國之實。卒至釀成袁世凱帝制自爲。宣統復辟。武人專政種種惡現象。』

觀上所說可見總理以爲革命之不成功。由於黨員思想之不澈底。誤認『革命軍起革命黨銷。』所以制定建國大綱。明定三時期。說明軍政時期。不過爲革命之第一步。訓政憲政時期。有待於黨員之努力者甚多。黨員不能以軍事終了。而卸却革命的責任。在建國大綱宣言中有云。

建國大綱以掃除障礙爲開始。以完成建設爲依歸。本政府鄭重宣言。今後革命。勢力所及之地。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。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務。

於此可見建國大綱。爲建設新國家不可踰越之程序。凡屬黨員。當遵守勿渝。一致努力。這是總理制定建國大綱的第三個由來。

第二章 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

總理的著述很多。但概括言之。其所提倡者。不外三民主義。五權憲法。建國大綱。即指示吾人以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途徑。

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。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
依第一條規定。國民政府。應負責施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全責。將來憲法之內容。自亦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規範。（大綱廿二條參照）其有違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者。即於國家爲叛逆。應予以嚴厲之制裁。此在事實上爲必要。在法律上爲當然。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內容。總理著有專書。大綱中不過摘其要旨以示途徑耳。

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。政府當與人民協力。共謀農業之發展。以足民食。共謀織造之發展。以裕民衣。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。以樂民居。修治道路運河。以利民行。

建設之首要。何以在民生。因爲民生主義沒有實現。民族和民權主義。也要落空。從民權方面看。每日工作十四小時以上星期沒有休息的勞動者。即使給以選舉權。也沒

有投票的餘暇。選舉權終要落空。其餘行使罷官，創制，複決權的情形。也是一樣。我們決不能希望其因享受寒不能衣。飢不能食之民權。而停止其經濟生活上關係密切的勞動。從民族方面說。英國鑛坑深處的礦工。與日本的人力車夫。比非洲的礦工和中國的苦力。實在差不了多少。民族的威力。決不能充分保證人民的福利。所以民生沒有解決。民權發達和民族獨立的利益。都受影響。故建設之要。首在民生。必人民之衣食住行均得滿足。然後民權民族問題。不容易解決。

衣食住行四大需要。如何可以滿足。則必須『政府與人民協力』。政府固應極力圖謀。開發各種實業。人民尤須擁護政府。使之盡量發展國家經濟。上下一心。共謀建設。第三條 其次爲民權，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。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，行使其罷官權，行使其創制權，行使其複決權。

甚麼是民權。就是人民管理政治的力量。以人民管理政事。便叫做民權。但是中國現在的情形。人民的知識能力。雖能夠管理政治的程度。相差甚遠。故政府當負訓練之

實。充分訓練。使之能實行選舉，罷官，創制，複決，四權。（四權行使方法詳三民主義）

第四條 其三爲民族故對國內之弱小民族。政府當扶植之。使之能自決自治。對於國外

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。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。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

民族主義。就是主張一切民族有自決的權利的主義。換句話說。就是主張建立民族國家的主義。他的根本精神。便是民族自決。『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當扶植之使之。能自決自治』。便是承認國內各民族的自決。『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』。便是主張中國民族自求解放。主張中國民族的自決。『修改各國條約』。便是自求解放必要的手段。『恢復國際平等國家獨立』。便是中國自求解放的目的。

綜觀第四條意義。我們可認識革命工程的巨大。前程之遙遠。對國內弱小民族。宜如何扶植。纔能使之自決自治。對國外強權。宜如何抵禦。纔能使之不能向我侵略。如

何纔能恢復國際平等。國家獨立。這些艱難而重大的責任。都擱在我們革命黨員身上。前路茫茫。真使我們思念及此。一刻難安。

國內弱小民族。如蒙族藏族等之自決自治權。我們固根本承認。我們承認各民族的自決自治。再聯合各民族而成一極大的三民主義的國家。但是我們雖承認其原則。而他們能否自決自治。還是問題。故『扶植』的責任。應由政府擔負。

以上二三四條爲總理對於三民主義的概括詮釋。其於五權憲法下的政府組織。則於第十九條指示之。

第十九條 在憲政時期。政府當完全設立五院，以施行五權之治，其序列如下：曰行政院，曰立法院，曰司法院，曰考試院，曰監察院，（詳釋見五章）

總理生平思想之結晶。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。故建國大綱首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真義。對三民五權爲具體的規定。互相關發。精神一貫。我們應當連帶研究不能彼此分離的。